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謝雅婷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107年1月18日

總 務 107009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06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(0006481A00_ATTCH1.pdf、0006481A00_ATTCH2.tif、000648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107及108年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，經行政院核定維持現行
休假補助費新臺幣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之規定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193116號書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各1
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
事室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18-01-18
09:30:5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林宇軒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193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原函附件(0193116A00_ATTCH1.pdf、0193116A00_ATTCH2.tif)

主旨：107及108年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，經行政院核定維持現行
休假補助費新臺幣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之規定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60065
444號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大學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1070006481 收文:107/01/15

電子收文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徐德宇
電話：(02)23165382
傳真：(02)23700411
電子信箱：opita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力字第106110258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07及108年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，維持現行休假補助費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李佳蓉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E-Mail：cjl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6006544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D019819_1_291410052211.ti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核定107及108年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，維持現
行休假補助費新臺幣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之規定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授發力字第1061102588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銓敘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均含附件)

2017-12-29
14:16:53
交 換 章